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沐海宁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聂文华、臧国苗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28.38元/股，回购总金额347,655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2,2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52.96万元，高于2,650万元；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15%，高于6.0%；公司2017

年钢材交易量为2,219.11万吨，高于2,000万吨。

4、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其中：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100%解锁比例；1名激励对象在培训期间因工死亡，根据《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发生因工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仍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6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16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保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超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保留成超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起到了表彰优秀人才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条款

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9,228,300股变更为159,216,0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228,300元变更为159,216,050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2.8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21.60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22.8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21.60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4日